臺灣證券交易所主辦證券承銷商受託協助第一上市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為規範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第一上市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之職責範圍及委任契約內容等事宜，依據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二暨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一條  第一上市公司依據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四項規定，於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二個會計年度止，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本公司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配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增修內容，強化外國發行人之法令遵循，爰新增本注意事項要點之法規依據。 |
| 第二條  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第一上市公司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章，應履行以下職責：  （一）協助第一上市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本公司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應適時提供相關建議。  （二）於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執行財務報告審閱、重大事件分析管理等相關監理過程中，充分配合本公司之要求辦理相關事宜。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略）  （六）蒐集第一上市公司主要營運地之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及協助其處理相關重大訊息之公開。如發現第一上市公司未能依規定及時發布重大訊息，應立即通知本 公司。 | 第二條  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第一上市公司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章，應履行以下職責：  （一）協助第一上市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本公司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應適時提供相關建議。  （二）於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執行財務報告審閱、平時及例外管理等相關監理過程中，充分配合本公司之要求辦理相關事宜。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略）  (本款新增) |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六款。為強化追  蹤第一上市公司主要營運地之大眾傳播媒體資訊，爰增訂規範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蒐集及協助第一上市公司處理相關重大訊息之發布。若主辦證券承銷商發現第一上市公司未能依規定及時發布重大訊息，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
| 第三條  主辦證券承銷商與第一上市公司訂定之委任契約，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委任契約存續期間為第一上市公司之股票初次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二個會計年度止；如係辦理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外募發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則為募集完成年度至其後二個會計年度止。  (以下略) | 第三條  主辦證券承銷商與第一上市公司訂定之委任契約，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委任契約存續期間為第一上市公司之股票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二個會計年度止。  (以下略) | 配合第一條增修內容，爰新增第一上市公司辦理對外募集與發行案件者，應與主辦證券承銷商訂定委任契約之存續期間。 |
| 第四條  第一上市公司於委任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除因原主辦證券承銷商怠於履行委任契約、雙方對於委任契約出現重大爭議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向本公司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者外，不得終止與原主辦證券承銷商之委任契約。  第一上市公司依前項規定向本公司申請終止與原主辦證券承銷商之委任契約者，應以書面敘明終止契約之事由與接任繼續辦理協助法令遵循事宜之證券承銷商名稱，並檢附新任證券承銷商願負主辦證券承銷商義務之承諾書及委任契約，且其委任期間不得短於原委任契約之剩餘存續期間。  (第三項、第四項略)  第一上市公司未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辦理協助法令遵循事宜，屬股票初次上市應行委任者，視為「違反申請上市時出具之承諾」，本公司得依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停止其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屬上市後辦理外募發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應行委任者，本公司得依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三章規定，予以處置。 | 第四條  第一上市公司於委任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除因主辦證券承銷商怠於履行委任契約、雙方對於委任契約出現重大爭議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向本公司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者外，不得終止與主辦證券承銷商之委任契約。  第一上市公司依前項規定向本公司申請終止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商之委任契約者，應以書面敘明終止契約之事由與接任繼續辦理協助法令遵循事宜之證券承銷商名稱，並檢附新任證券承銷商願負主辦證券承銷商義務之承諾書及委任契約，且其委任期間不得短於原委任契約之剩餘存續期間。  第一上市公司未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辦理協助法令遵循事宜，視為「違反申請上市時出具之承諾」，本公司得依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其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一條增修內容，爰增修第五項，因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辦理募資案件委任主辦承銷商協助法令遵循，屬外募發準則及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之規範事項，故明訂違反時，本公司得依規予以處置，以資提醒，落實證券承銷商之協助義務。 |